



有限公司持有北京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有限公司 91.67%股权（出资额人民币 2.0166674 亿元）、北京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有限公司持有持有北京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有限公司 8.33%股权（出资额人民币 1833.326 万元）、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有限公司持有北京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有限公司 3%股权（出资额人民币 150 万元）、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有限公司持有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有限公司 85%股权（出资额人民币 1.87 亿元）、新疆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有限责任公司持有重庆市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有限公司 1%股权出资额人民币 600 万元）、新疆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有限公司持有重庆市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有限公司 49%股权（出资额人民币 2.94 亿元）、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有限公司持有新疆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有限公司的 51%股权（出资额人民币 30600 万元）、香港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有限公司持有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有限公司出资额 2 亿港元对应的股权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吴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实际控制的上海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有限公司持有持有温州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有限公司 100%股权（出资额人民币 1000 万元）、浙江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有限公司持有北京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有限公司 91.67%股权（出资额人民币 2.0166674 亿元）、北京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有限公司持有持有北京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有限公司 8.33%股权（出资额人民币 1833.326 万元）、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有限公司持有北京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有限公司 3%股权（出资额人民币 150

万元)、[REDACTED] 持有 [REDACTED] 有限公司 85% 股权 (出资额人民币 1.87 亿元)、新疆 [REDACTED] 有限责任公司持有重庆市 [REDACTED] 有限公司 1% 股权 (出资额人民币 600 万元)、新疆 [REDACTED] 有限公司持有重庆市 [REDACTED] 有限公司 49% 股权 (出资额人民币 2.94 亿元)、[REDACTED] 有限公司持有新疆 [REDACTED] 有限公司的 51% 股权 (出资额人民币 30600 万元)、香港 [REDACTED] 有限公司持有 [REDACTED] 有限公司出资额 2 亿港元对应的股权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审 判 长           汪立军  
审 判 员           洪卫军  
审 判 员           杨奇志

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七日

**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**

法官助理兼书记员           王军霞